

##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年7月8日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“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“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”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定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“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11 日